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正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(原名：正河興業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黛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(114年度除字第52號)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5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群航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	上海銀行 樹林分行	113年8月31 日	100,800元	HLA1802871	